附件1

**进一步加强本科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加强本科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 推进教风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认识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基础地位，在教育教学中的核心地位，聚焦课堂教学，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建设、严格管理、重点监控，落实责任，提高质量。

**（二）总体目标**

以课堂教学为基点，规范教学管理、严格教学纪律、健全教学评价，逐步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机制。通过全课程、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监控，教师、学生、督导专家、职能部门多评价主体参与，督导与评价贯通、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贯通、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贯通的课程质量监控与管理机制，切实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贯彻落实到课程教学的各环节，在课堂教学中一以贯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对学生的思想浸润，坚持引导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为中心，建强教书育人主阵地。**各门课程都要以促进学生成长和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让学生“忙起来”。

**坚持成果导向，持续改进。**主动对接社会和学生发展需求，更新课程教学内容，改进课程教学方法，优化课程考试考核方法，规范教学全过程质量控制，打造金课，提高课程满意度。

**坚持严格管理，卓越教学。**严格课堂教学，严肃课堂纪律，强化课堂责任，使课堂不折不扣地成为学习知识、增长才干、锻炼能力的主阵地，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内容**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课程思政功能**

**1.推动课程协同育人。**各教学单位要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和教学方式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纳入专业课程教材讲义内容和教学大纲，纳入课程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促进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课堂教学，实现宏观知识与价值引领的高度统一。

**（二）规范课程管理，抓好课堂教学关键环节**

**2.完善课程开课管理制度。**各教学单位要制定课程开课审核、评估、准入、退出制度。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各门课程的开课学期，提前做好课程能否开课的评估审核工作。审核课程的教学大纲、评估课程的教学内容、考核任课教师资质、落实教师课堂教学主体责任，确保课程教学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3.健全课程教学大纲审核制度。**各教学单位要将教学大纲作为课堂教学的基本指导和遵循,实施课程教学大纲评估、核准、备案与发布制度。教师要依据教学大纲编写教案，明确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学时安排、考核方式和成绩构成，准备课程教学资源，按照教案实施课堂教学。

**4.规范教材选用制度。**各教学单位要依据学校教材选用的制度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对教材选用进行严格把关。逐步完善教材遴选使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坚决杜绝同一门课程使用不同的教材。

**5.加强集体备课制度。**各学院、教学系部要创造条件，以教研室（或课程组）为单位，定期组织教师开展集体备课工作，形成常态机制。

**6.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制度。**各教学单位要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结合课程性质、授课对象特点，研究制定每一门课程的过程性评价方案，并在该课程第一堂课上向全体学生公布，确保学生及时了解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计划安排、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构成，保证学生拥有知情权。不同教师讲授的同一门课程必须严格依照公布的方案评价学生的学习过程，给出平时成绩。

**（三）规范课程考试管理，抓好考试考核的关键环节**

**7.严把考试命题质量关。**试卷命题严格按照《天津财经大学考试与成绩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各教研室负责人和院系主管教学的负责人应对试卷质量严格审核，切实保证试卷命题质量。

**8.严把试卷保管、保密关。**各教学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试卷的印制、保管、保密、发放、回收、存档工作，确保试卷保密且完好无损，避免试题泄露、试卷印刷和发放错误等严重教学事故的出现。每门课程考试结束后，剩余的空白试卷应全部回收，根据学校安排统一封存。

**9.严把考试监考关。**各教学院系应高度重视监考、巡考环节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监考、巡考职责，力求营造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考场环境。考试前各单位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考试工作，进一步强调教师监考职责，确保监考教师熟悉监考工作要求。监考工作原则上应由本学院教师、干部承担，涉及参加专业分流的班级考试监考工作要求必须由本学院教师、干部承担。

**10.严把试卷阅卷关。**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阅卷工作，规范阅卷流程，确保评分客观公正。每一门课程应由课程主讲院系统一安排任课教师集体阅卷，采取密封试卷，分题流水作业的方式批阅试卷。在阅卷过程中，要严格阅卷评分、分数合成等工作环节，按照评分标准，公正、公平、科学地评阅试卷，所评定的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在阅卷过程中指派骨干教师按照统一的评分标准对阅卷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11.严把考试成绩登记记录关。**课程考核成绩以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进行综合评定。考试成绩与卷面得分必须完全一致，平时成绩应以教学大纲中的设定为依据，教师不应以任意改动平时成绩的办法调整学生的课程综合成绩。任课教师应该按照要求及时登录成绩、准确提交成绩。

**三、组织保障**

**12.加强学习、更新观念、统一认识，切实增强严格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开展专题集中研讨，全面梳理影响课程教学质量的主要问题，结合实际，制定每一门课程具体实施细则，完善制度，提出关键举措，逐级狠抓落实。

**13.加强机制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责任。**严格本科课程教学管理工作，抓好教风学风建设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各教学单位务必给予高度重视，每项工作都要责任到人，并建立问责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各教学单位严格落实课程教学的管理职责，教师切实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